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844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得否擔任合作社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規定
業務性質以外之合作社設立人等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二、前揭疑義涉及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 (一)合作社法第8條規定：「合作社非有7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9條規定：「(第1項)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1個月內，檢具創立會會議紀錄、章程及社員名冊，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第2項)應登記之事項如下：……八、關於社員、準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第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就社員、準社員資格及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等予以規範。

- (二)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合作社之選舉或罷免，指合作社選舉或罷免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第4條：「(第1項)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200人時，得依章程規定，分組選舉社員代表，出席社員代表大會。……(第2項)前項代表名額以社員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其最低人數為51人，最高人數為199人。」
- (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14條之2規定：「(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四)內政部83年4月22日台內社字第8307720號函略以，合作社為社員平等互助之組織，合作社之設立人應具入社需要，符合社員入社要件，其權利義務並應與一般社員同。
- (五)本部本(109)年3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

視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部本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略以，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非營利團體，是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故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至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服務法第13條所定經營商業之範疇者，公務員仍不得加入該合作社。

三、茲就旨揭臺端所詢公務員得否擔任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以外之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準社員、社員(含社員代表)或職員(含經理人)等職務，說明如下：

(一)設立人：依前開合作社法第8條、第9條及內政部83年4月22日函等規定觀之，以設立人身分於合作社成立後已不復存在，尚非屬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以外之各該合作社職務，是設立人非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職務」範圍，公務員自得擔任該等合作社設立人。

(二)社員、準社員、社員代表：以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在未涉及服務法第13條規定不得經營商業限制之前提下，公務員得加入該等合作社成為社員；復依前開合作社法第11條第3項

規定，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又以社員、準社員及社員代表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稱，非屬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職務」範圍，是公務員得加入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以外之合作社成為社員、準社員，以及被選為社員代表。

(三)理事、監事、職員(含經理人)：依前開本部本年3月17日書函及同年8月18日令規定，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非營利團體，是除經該合作社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其餘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